

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关于邀请参加2021年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婴幼儿配方乳粉中叶酸的测定”的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2021〕2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承担“婴幼儿配方乳粉中叶酸的测定”（项目编号：CNCA-21-01）能力验证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样品名称：婴幼儿配方乳粉

检测项目：叶酸

依据标准：推荐使用 GB 5009.2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二、参加机构

按照《通知》规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测能力的

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本次能力验证。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其他已具有相关项目（参数）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

三、能力验证结果处理

未按《通知》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及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督促其进行整改和验证。

四、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打印填写清晰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邮件需包含 PDF 及 Word 两种格式，PDF 版本需加盖公章。

五、能力验证费用

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验证费用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

自愿报名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需支付能力验证成本费用 1000 元。请需要支付费用的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能力验证费用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请备注“能力验证 CNCA-21-01”。

收款单位：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账 户：6410 1201 9000 0007 91

税 号：12130000YA0225190W

备注：请提供开票所需的相关资料（Word 版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务必注明发票类型（普票或专票）。

六、其他要求

（一）本次能力验证不设补测环节。

（二）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参加者，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如果技术能力不满足资质认定要求，应当自行暂停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直至技术水平得到有效验证后方可恢复检验检测活动。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惠鑫 电话：0311-83898851

王丽明 电话：0311-8389885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玉泉路 219 号，河北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中心南楼

电子邮箱：keyanbu@nepp.com.cn

附件：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项目编号：CNCA-21-01

项目名称	婴幼儿配方乳粉中叶酸的测定				
实验室名称 /法人单位 名称					
省份		地点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实验室该检测项目资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计量认证 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计量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实验室认可 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实验室认可				
拟采用的检测方法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 及型号	
说明： 1. 实验室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出于为实验室保密原因，均以实验室的参加代码表述； 3. 实验室填好报名表并返回能力验证提供者后，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4. 相关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必须如实填写母体机构和国家质检中心的资质信息。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表格内各项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空缺。